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受托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乙方（受托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指定项目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单位，负责达到委托招标金额的医疗设备、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二、乙方需严格遵守招标代理企业的业务操作规程，所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应达到规定或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乙方对项目的代理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的法律、法规、文件，不得与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串通从事围标等违背法律、法规和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代理业务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乙方对于甲方确定的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必须无条件予以承接。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承接任务的，必须向甲方书面陈述理由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此视为乙方的失信行为。

五、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招标/采购代理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愿接受管理部门按有关法规处罚。

六、甲方应维护乙方在从事业务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项目招标/采购的主体，已落实招标/采购所需的资金和采购计划，确保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及相关澄清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甲方负责确认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布。

股份



- 5、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7、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的评审结果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机电国际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含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投标交易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为甲方招标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2）拟定招标方案，协助甲方完成进口产品论证工作（如需要）；
 - （3）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检查及完善；
 - （4）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告）等各类信息；
 - （5）发布招标文件，接受潜在投标人报名；
 - （6）编制澄清和更正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 （7）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 （8）接受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唱标）会议；
 - （9）依法组织评审会议；
 - （10）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
 - （11）协助甲方与中标人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 （12）依法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
 - （13）按甲方要求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含电子档案）；
 - （14）协助办理与招标/采购代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 2、乙方收到甲方的完整的招标/采购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初稿，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另行协商。
- 3、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乙方依法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招标/采购档案归档并移交甲方。

八、甲方委托给乙方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乘以(1-30%)，乙方向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向甲方收取。

九、服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若2年服务期满时，有已委托给乙方招标/采购但未结束的项目，则服务期将延长至该项目招标/采购结束为止，延长期间不新增委托项目。

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规等的改变，造成协议内容无法执行时，双方再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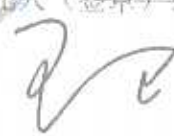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020-31216620

日期: 2023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广州义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37860539

日期: 2023年7月24日

服务团队列表：

职位	姓名	学历
政府采购三部总经理	夏文	大学本科
总工程师	丁壮辉	大学本科
总经理助理	李家荣	大学本科
总经理助理	余力	大学本科
项目经理	陈光	大学本科
项目经理	黄泽琛	大学本科
业务员	罗梓慧	大学本科
业务员	吴佳耿	大学本科
业务员	易安宁	大学本科
业务员	祝实成	大学本科